

珠海高新区科技扶持类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目 录

摘 要.....	- 1 -
一、项目背景.....	- 2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4 -
（一）项目内容.....	- 4 -
（二）项目实施时间.....	- 6 -
（三）项目资金安排与支出概况.....	- 6 -
（四）项目完成情况.....	- 7 -
三、项目整体评价及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评价.....	- 8 -
（一）项目整体评价.....	- 8 -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8 -
（三）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2 -
四、项目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 14 -
五、项目的改进建议.....	- 21 -
六、成本分析.....	- 28 -
七、预算安排的意见.....	- 36 -
八、项目综合评级.....	- 41 -
附件 1.....	- 42 -
附件 2.....	- 55 -

摘 要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受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和财政金融局委托，广东三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三胜）对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局（以下简称区科技产业局）主管的 2020 年度 8 个科技扶持类项目实施第三方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广东三胜评价组经过对区科技产业局以及相关资金使用单位提交的项目自评材料进行书面审核、座谈交流^[1]、综合分析等系列评价程序，综合评定：2020 年度 8 个科技扶持类项目绩效得分 78 分，等级为“中”。评价组认为：2020 年度科技扶持类项目整体按照计划推进，在带动社会及经济效益等方面表现较好，资金投入一定程度上推动珠海高新区区域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但还存在：预算安排精准程度有待提升、绩效目标管理意识亟待强化、政策执行规范性不足、政策实施的可持续性存在挑战等问题。针对上述问题，评价组提出：分类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精准性；强化意识，提升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水平；查漏补缺，规范政策执行过程；有的放矢，推动政策高效可持续实施等改进建议。

^[1] 说明：受疫情影响，原计划开展的实地核查调整为线上座谈、核查的方式进行

珠海高新区科技扶持类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提升珠海高新区自主创新能力，做大做强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主导产业，推动珠海高新区经济提质增效，2020年区科技产业局在珠海市、珠海高新区出台的相关扶持政策的指引下，共开展8个科技扶持类项目，涉及：“专利奖励经费”项目、“高成长创新型企业（独角兽企业）研发启动资金”项目、“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经费”项目、“工程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奖励扶持经费”项目、“生物医药产业扶持经费”项目、“协同创新扶持经费”项目、“鼓励重点企业做大做强扶持资金”项目、“集成电路设计产业扶持经费”项目。项目的实施，主要是按照既定范围和方向、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等扶持对象给予资金奖补，以充分调动各类创新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助力珠海高新区打造成为珠海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示范区和全国先进高新区。

表 1-1 项目实施依据的主要扶持政策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主要扶持政策文件	主要支持范围和方向
----	------	--------------	-----------

1	专利奖励经费	《珠海市专利促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珠知〔2019〕25号）	发明专利奖补；知识产权贯标奖励；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奖励；中国专利奖及广东省专利奖配套奖励；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补贴；专利保险补贴；专利技术导航及知识产权风险审查评议项目补贴；新设专利代理机构奖励等。
2	高成长创新型企业（独角兽企业）研发启动资金	《珠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培育引进前沿产业独角兽企业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珠府函〔2018〕396号）	对首次入库的企业，按市区财政体制分担原则，给予200万元研发启动资金，由入库企业自主选题和自主实施。
3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经费	《珠海高新区促进科技创新扶持办法（试行）》（珠高科〔2019〕180号）、《珠海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奖励实施细则》（珠高科〔2020〕7号）	深入推进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标杆高新技术企业奖励、龙头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4	工程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奖励扶持经费	《珠海高新区促进科技创新扶持办法（试行）》（珠高科〔2019〕180号）	支持企业设立内部研发机构。对2018年以来企业首次认定国家级、省级、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企业技术中心给予奖励。
5	生物医药产业扶持经费	《珠海高新区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扶持办法（试行）》（珠高科〔2019〕9号）	鼓励研发创新、鼓励成果产业化、场地补贴支持、鼓励申报国际认证、鼓励产业公共平台发展。
6	协同创新扶持经费	《珠海高新区支持协同创新扶持办法（试行）》（珠高科〔2019〕181号）、《珠海高新区企业科技特派员管理暂行办法规定》	支持协同创新中心建设、支持区内企业与高校共建研发机构、支持科研人员双向流动、支持科技特派员服务企业、支持高校学生在我区学

		(珠高科〔2019〕224号)	习。
7	鼓励重点企业做大做强扶持资金	《珠海高新区推动重点企业做大做强扶持办法(试行)》(珠高科〔2019〕109号)	项目投资奖励、研发投入增量奖励、工业技改奖励、项目建设进度奖励、贷款贴息奖励。
8	集成电路设计产业扶持经费	《珠海高新区加快推进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发展扶持办法(试行)》(珠高科〔2019〕5号)	支持研发创新、场地补贴支持、支持企业做大做强、支持产业公共平台发展、鼓励专业人才培养。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内容

本项目由区科技产业局依据珠海市、珠海高新区出台的相关科技扶持政策实施，主要是按照既定范围和方向、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等扶持对象给予资金奖补，2020年度主要内容如表 1-2 所示。

表 1-2 项目实施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实施内容
1	专利奖励经费	(1) 拨付 36 家企事业发明专利奖励资金 168.85 万。(2) 拨付 3 家企业知识产权贯标认证奖补资金 4.7 万。
2	高成长创新型企业(独角兽企业)研发启动资金	对 12 家独角兽培育库入库企业分别给予研发启动资金 140 万元，共计 1680 万元。
3	高新技术企业	(1) 对 171 家通过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给予奖励资

	业奖励经费	金，共计 2145 万元。 (2) 标杆高新技术企业奖励：对 28 家纳入全市综合创新能力前 50 名、税收贡献前 50 名、成长性排名前 50 名的高新技术企业，各给予 10 万元标杆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共计 280 万元。 (3) 龙头高新技术企业奖励：1 家（健帆公司）2018 年通过高企重新认定，有效期 3 年；符合“年产值同比增速 30%以上，奖励 2500 万元”的奖励标准，给予 2019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2500 万元。
4	工程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奖励扶持经费	(1) 对 14 家企业组建省级企业研发机构给予奖励资金 610 万元。 (2) 对 1 家企业获准组建市级企业研发机构给予奖励资金 30 万元。
5	生物医药产业扶持经费	(1) 对 14 家企业拨付生物医药产业研发创新奖励（对我区自主研发的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分类分阶段予以奖励）共计 1900 万元。 (2) 对 1 家企业拨付生物医药产业成果产业化奖励共计 1.512612 万元。 (3) 对 2 家企业拨付生物医药产业场地补贴共计 54.8303 万元。 (4) 对 3 家企业拨付生物医药产业国际认证奖励共计 160 万元。 (5) 对 2 家企业拨付生物医药产业公共平台奖励共计 40.75 万元。
6	协同创新扶持经费	(1) 科技特派员奖励资金 19 万元。按每人 1 万元的标准向科技特派员所在高校予以奖励（原 20 人，有 1 人离职） (2) 支持协同创新中心建设：UIC 协同创新中心 2020 年运营经费补贴 50 万；云洲海洋科技协同创新中心 2020 年运营经费补贴 50 万；中大五院转化医学协同创新中心 2020 年运营经费补贴 50 万；UIC 协同创新中心 2020 年场地租金补贴 90.31 万。
7	鼓励重点企业做大做强	(1) 工业技改奖励 2 家企业共 266.01 万。 (2) 贷款贴息奖励 7 家企业共 464.17 万。

	扶持资金	
8	集成电路设计产业扶持经费	(1) 支持 16 家企业研发创新（市区共同支持流片补贴以及购买工具或服务，其中区级承担 948.761 万。 (2) 研发设备购置补贴支持 1 家企业，4.2 万。 (3) 支持初创期优质企业快速发展，6 家企业，370 万。 (4) 支持成长期企业规模化发展，4 家企业，750 万。 (5) 支持产业链联动发展，1 家企业，100 万。 (6) 支持产业公共平台发展，1 家企业，50 万。

（二）项目实施时间

2020 年度项目整体实施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1 月—12 月。

（三）项目资金安排与支出概况

2020 年，珠海高新区 8 个科技扶持类项目年初预算安排数合计 17,042.92 万元，年中累计调减 3,845.82 万元（调减率达 22.57%，其中 7 个项目均进行调减、1 个项目未变动），调整后预算数为 13,197.10 万元。按照既定扶持政策文件的奖补要求，区科技产业局实际向符合条件的对象共计拨付扶持资金 12,788.05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96.90%。

表 1-3 项目资金安排与支出概况^[2]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调整数	调整率	调整后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支出率
----	------	-------	-----	-----	--------	-------	-----

^[2] 信息来源：各项目填报的《2020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1	专利奖励经费	280	-50	-17.86%	230	173.55	75.46%
2	高成长创新型企业（独角兽企业） 研发启动资金	2,080	-400	-19.23%	1,680	1,680	100.00%
3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经费	5,360	-435	-8.12%	4,925	4,925	100.00%
4	工程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奖励扶持经费	700	-60	-8.57%	640	640	100.00%
5	生物医药产业扶持经费	3,000	-500	-16.67%	2,500	2,157.09	86.28%
6	协同创新扶持经费	600	-331	-55.17%	269	259.31	96.40%
7	鼓励重点企业做大做强扶持资金	2,800	-2,069.82	-73.92%	730.18	730.18	100.00%
8	集成电路设计产业扶持经费	2,222.92	0	0.00%	2,222.92	2,222.92	100.00%
合计		17,042.92	-3,845.82	-22.57%	13,197.10	12,788.05	96.90%

（四）项目完成情况

2020年区科技产业局在相关科技扶持政策的指引下，组织开展扶持资金申报、评审、公示、拨付等工作，惠及上百家企事业单位，项目整体按计划时间完成，但完成质量有所不足，主要体现在：一是“鼓励重点企业做大做强扶持资金”项目未按政策规定的方式计算奖励资金，2021年经珠海市审计局核查发现此问题后，区科技产业局已对7家企业所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重审，对

多付的贷款贴息金额进行追回。二是个别项目预期目标未实现，如：“生物医药产业扶持经费”项目，未实现“补贴资金发放企业数量（40家）”的预期目标，实际仅完成18家，目标完成率仅为45%；再如：“鼓励重点企业做大做强扶持资金”项目，设置“补贴资金发放企业数量（14家）”的预期目标，但实际仅完成9家，目标完成率仅为64.29%。

三、项目整体评价及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评价

（一）项目整体评价

2020年度科技扶持类项目整体按照计划推进，在带动社会及经济效益等方面表现较好，资金投入一定程度上推动珠海高新区区域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在国家高新区综合评价排名中首次进入全国前20名，创历史新高。但在预算安排精准程度、绩效目标管理、过程监管和政策执行、可持续发展等方面还有一定提升空间。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0年度8个科技扶持类项目绩效目标整体完成情况良好，个别预期指标未实现目标值（如表3-1所示）以及部分指标未能提供有效统计数据（详见附件2）。

表3-1 未实现目标值的绩效指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绩效指标	目标值	实现值	备注
------	------	-----	-----	----

专利奖励经费	发明专利授权量	800 件	584 件	完成率 73.00%，目标值设置偏高。
生物医药产业扶持经费	补贴资金发放企业数	40 家	18 家企业 22 个项目	完成率 45%。
协同创新扶持经费	补贴人才数	20 人	19 人	科技特派员中有 1 人因离职无法履行特派员职责。
鼓励重点企业做大做强扶持资金	补贴资金发放企业数量	14 家	9 家	完成率 64.29%。
鼓励重点企业做大做强扶持资金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未达标	依据珠海市审计局出具的《珠海市“三区一园”2020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报告》，存在：企业贷款贴息未按政策规定的基准利率计算的问题。资金发放不准确。

2020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较突出的方面如下：

1.推动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多项创新驱动指标发展态势良好

一是知识产权多项指标持续增长。2018-2020 年期间，珠海高新区发明专利授权量、有效发明专利量均逐年增长，2020 年分别达 2,928 件、584 件。此外，2020 年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146 件，高于珠海市平均水平（93.9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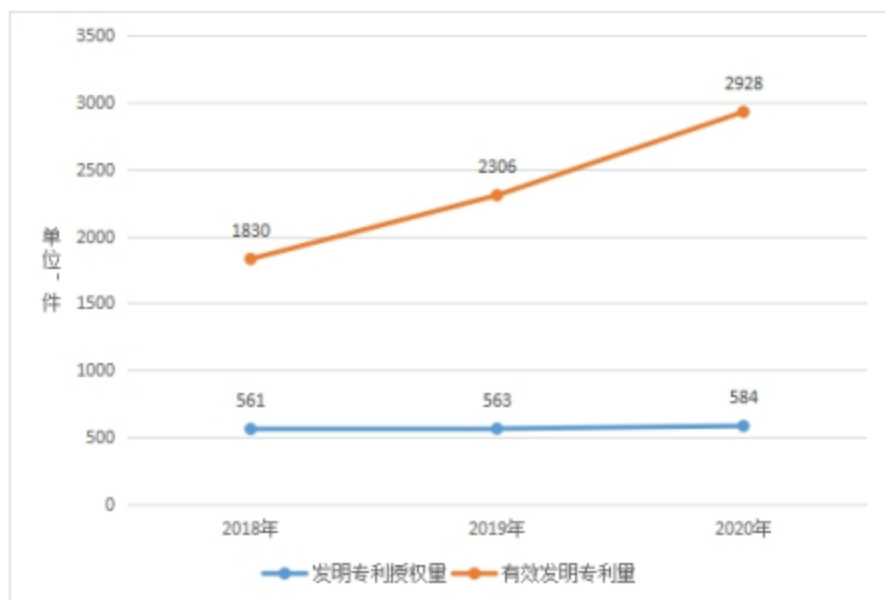


图 3-1 珠海高新区 2018-2020 年知识产权相关指标变化示意图

二是独角兽企业培育数量在全市占据绝对优势。截至 2020 年，全区拥有独角兽培育库入库企业 48 家，占全市 107 家独角兽培育库入库企业的 45%，居全市首位。

三是高新技术企业持续新增。2018-2020 期间全区高新技术企业总数分别为 481 家、531 家、535 家，呈增长态势，占全市比例达 23%、24%、25%。其中 2020 年全区标杆高企百强达 57 家，占全市 24.46%，在各区中名列前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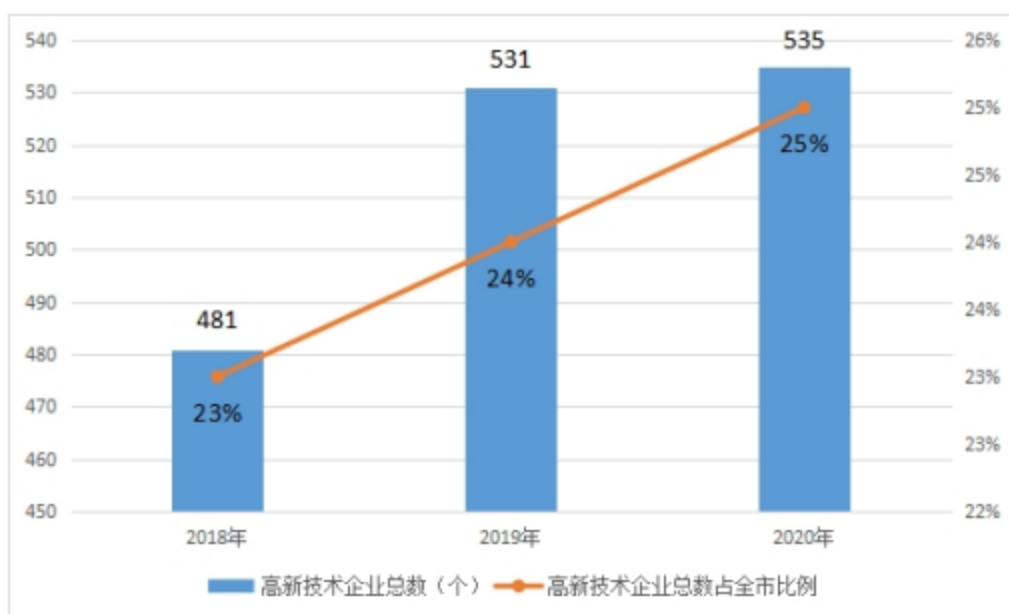


图 3-2 珠海高新区 2018-2020 年高企数量变化示意图

四是研发机构认定方面稳中有增。2020 年共计新增企业技术中心 8 家（其中：省级 6 家、市级 2 家），工程研究中心 6 家（其中：省级 1 家、市级 5 家）。截至 2020 年底，全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建有量为 6 家、占全市 37.5%，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建有量为 8 家，占全市 33%。

2. 特色主导产业持续壮大，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2020 年区级财政累计投入 5,453.1 万元项目扶持资金，用于激励和支持珠海高新区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主导产业持续壮大发展，助力重点企业做大做强。一是在集成电路产业方面，2018-2020 年期间，集成电路产业规模不断扩大，2020 年已达 24.89 亿元，逆势增长 20.1%，且约占全市集成电路总产值的 26.7%。另外，区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数亦逐年增长，2020 年已

达 83 家，占全市 70%，遥遥领先。二是在生物医药产业方面，产业规模亦逐年增长，2020 年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产业规模达 62.38 亿元，同比增长达 14.5%，且约占全市生物医药产业总产值 22.4%。另外，规上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企业数 2020 年达 21 家，占全市 67.74%，优势显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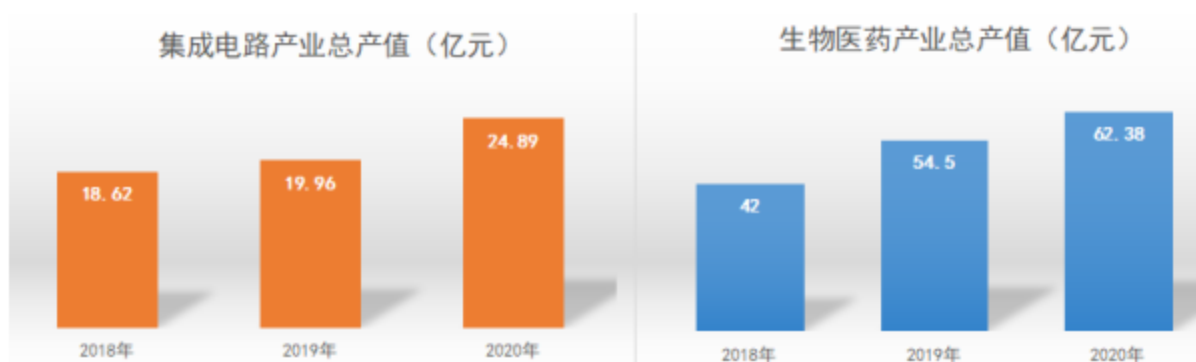


图 3-3 珠海高新区 2018-2020 年主导产业产值变化示意图

此外，在主导产业持续壮大发展的背景下，珠海高新区区域经济实力显著增强，在国家高新区综合评价排名中，从 2015 年的第 31 位上升至 2020 年的第 19 位，首次进入全国前 20 名，创历史新高。

（三）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依据既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 1），结合自评材料书面审核、座谈交流、综合分析等情况，评价组综合评定：2020 年 8 个科技扶持类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78 分，等级为：中。

其中：一级指标由收支构成、过程管理、财务管理、绩效目

标、满意度情况、评价工作质量 4 项指标组成，具体得分情况详见图 3-4。项目在收支构成、财务管理方面表现较佳，但在过程管理、绩效目标、满意度、评价工作质量方面还存在较大改进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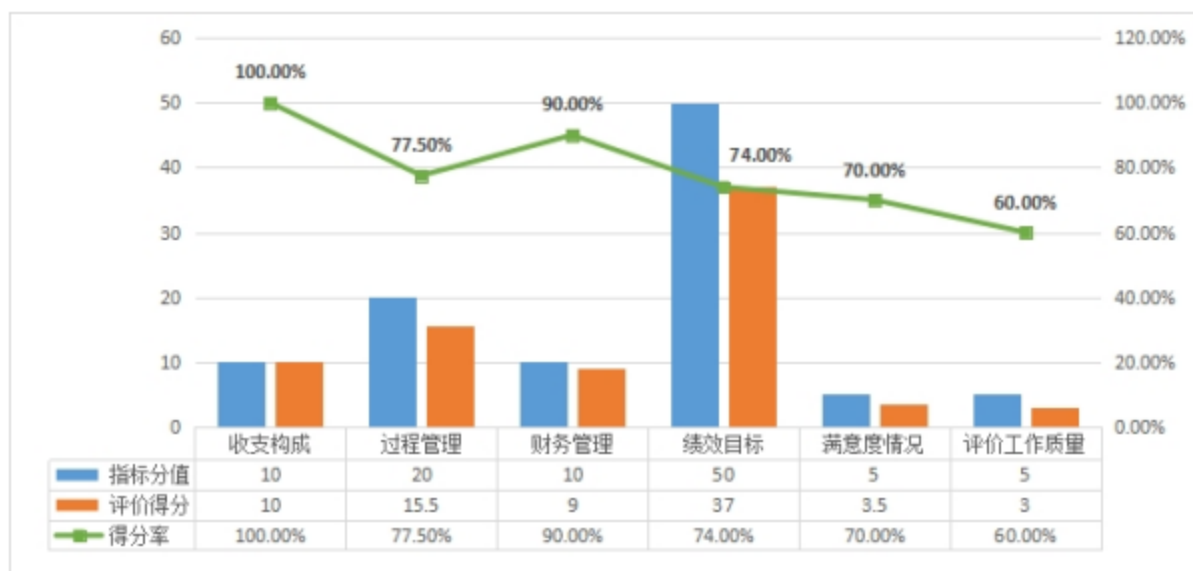


图 3-4 一级指标得分情况示意图

二级指标由资金落实情况，实际支出情况，项目管理措施，程序合法性、合理性，项目调整情况及报批文件，财务管理情况等 12 个指标组成，具体得分情况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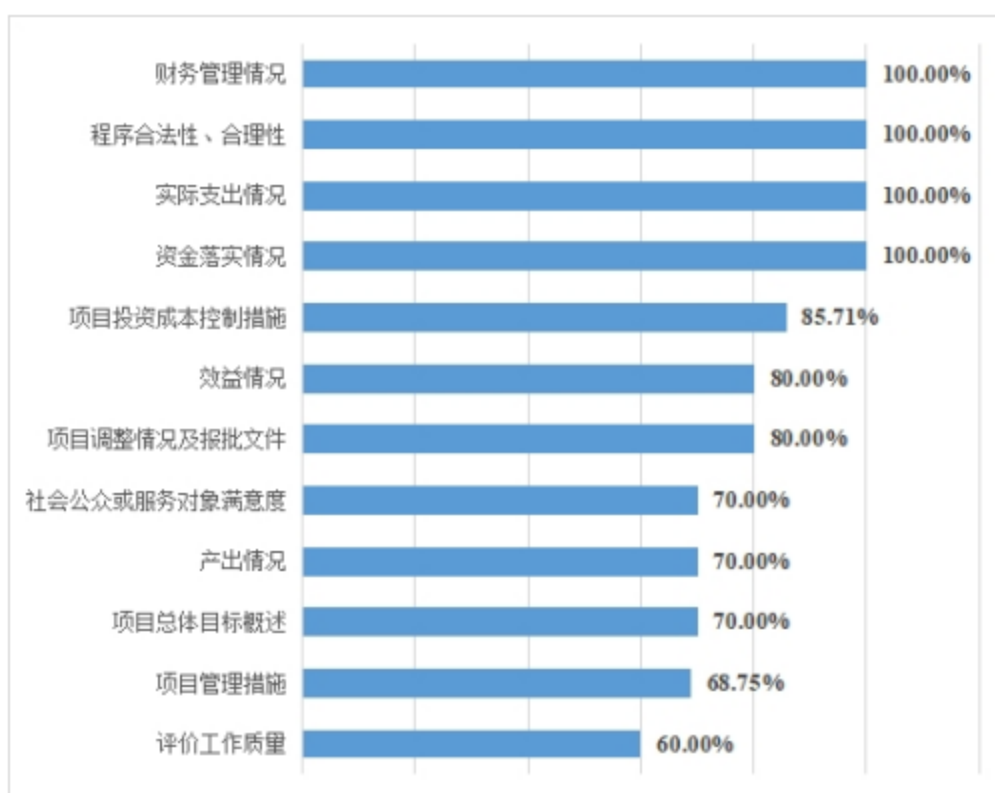


图 3-5 二级指标得分率示意图

四、项目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 预算安排精准程度有待提升

1. 预算调整率较大。2020 年度 8 个科技扶持类项目整体预算调整率达-22.57%，其中有 7 个项目均进行预算调整（均为调减），侧面反映前期预算编制精准性不足。此外，调减率最高的项目系“鼓励重点企业做大做强扶持资金”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2,800 万元，年中调减了 2,069.82 万元，调减率达 73.92%，主要是因为 2020 年首次实施该项扶持政策，对企业情况预估不足，导致前期测算的预算规模偏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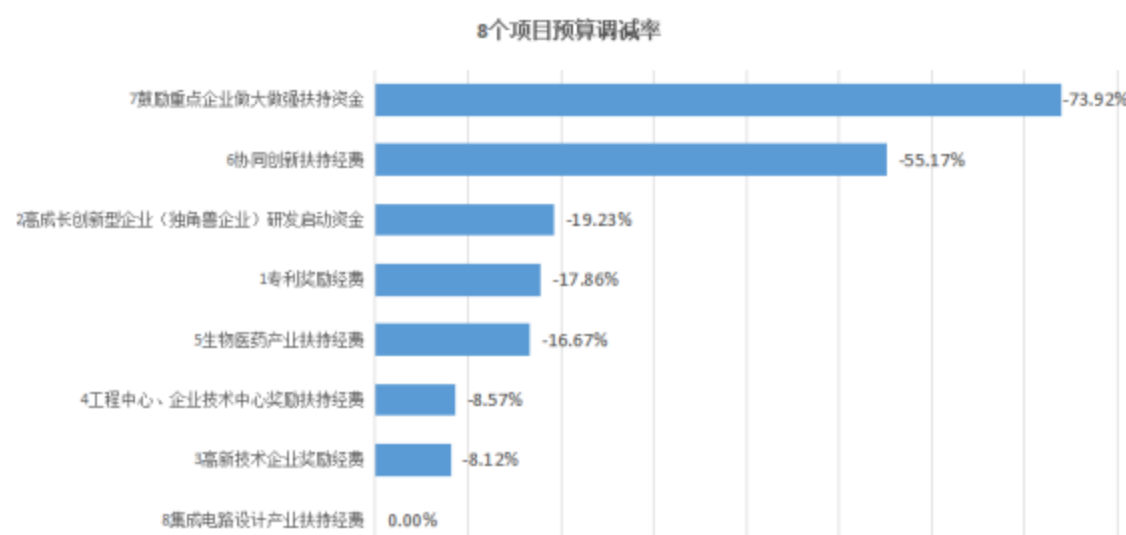


图 4-1 科技扶持类 8 个项目预算调减率示意图

2.个别项目支出率不高。“专利奖励经费”项目在 8 个项目中资金支出率最低，仅为 75.46%，追溯原因：主要是在该项奖励经费来源涉及省市三级财政资金，在区级编制 2020 年度预算时，未充分考虑省市两级财政资金来源对区级财政资金额度安排的影响。一方面是未考虑上一年度（2019 年）市财政局下达至区的省、市级知识产权促进经费未使用完毕、结余资金 130.55 万元可安排在 2020 年使用的情况；另一方面是对 2020 年奖励资金来源涉及的省市级财政资金安排额度预测不充分，一定程度影响区级预算编制的精准性。上述情况，均在一定程度上导致 2020 年预算资金测算规模偏大，从而影响支出率。

（二）绩效目标管理意识亟待强化

1.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不足。一是目标设置全面性欠佳。扶持政策本身的目的在于激励和带动相关行业产业发展，更着眼于

效益，但目前项目在绩效目标设置上存在对效益指标考虑不充分的情况，未能全面体现项目成效。如：“专利奖励经费”项目属于持续性、经常性项目，但未设置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发明专利授权量增长率等资金投入带动的效益指标。再如：“高成长创新型企业（独角兽企业）研发启动资金”项目，未关注培育形成“独角兽”企业数、经培育后上市企业数、区独角兽培育库企业量占全市比重等长期效益指标。又如：“生物医药产业扶持经费”项目，仅设置“科技成果转化增长率”“申报企业政策知晓率”两项效益指标，未将扶持政策文件（珠高科〔2019〕9号文）中“不断提升产业综合竞争力”的目标量化细化至项目预期目标中。二是个别绩效指标值设置偏高。如：2018年、2019年全区发明专利授权量分别为561件、563件，但“专利奖励经费”项目设置2020年“发明专利授权量”800件的预期目标，与历史业绩水平相差较大，且2020年实际仅实现584件，与计划值偏差太大。

2.对指标完成情况的跟踪统计力度不足。如：8个项目虽均设置企业满意度指标，但区科技产业局并未主动开展相关满意度调查^[3]。再如：“生物医药产业扶持经费”“协同创新扶持经费”“集成电路设计产业扶持经费”3个项目均设置“申报企业政策知晓率”指标，但本次绩效自评时并未能对照预期目标表述完成

^[3] 本次评价期间，部分项目（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经费、工程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奖励扶持经费、生物医药产业扶持经费）以2021年2月23日珠海高新区深化机关干部作风专项整治办公室印发的《关于高新区科技产业局2020年机关干部作风专项整治第二轮测评结果反馈的通知》中的满意度测评结果作为佐证材料。

情况。

（三）政策执行规范性不足

1.对获补企业承诺制的落实缺少管理抓手。8个项目中有6个项目（“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经费”“工程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奖励扶持经费”“生物医药产业扶持经费”“协同创新扶持经费”“鼓励重点企业做大做强扶持资金”“集成电路设计产业扶持经费”项目）实施依据的政策性文件^[4]，均提出：获得扶持资金的企业应承诺奖励资金到账之日起，10年内不迁出高新区、不改变在高新区的纳税义务、不减少实缴货币出资；若违反承诺，应退回已获得的奖励资金的要求。但在实际操作中，区科技产业局对企业承诺制的落实缺乏明确的指引，对于企业以何种方式承诺、如何跟踪监控企业实缴货币出资额是否减少等过程等过程管理内容，均尚无统一明确的要求。目前仅有2个项目（“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经费”项目、“工程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奖励扶持经费”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关注了企业承诺制情况，在企业需提交的奖励资金申请表中提及企业承诺事项内容；其余4个项目均无落实企业承诺制的相关举措。

2.个别政策条款难以衡量落实情况。“鼓励重点企业做大做强扶持资金”项目实施主要依据的《珠海高新区推动重点企业做大做强扶持办法（试行）》（珠高科〔2019〕109号）第八条规

^[4] 说明：珠高科（2019）5号文第八条、珠高科（2019）109号文第九条、珠高科（2019）180号文第八条、珠高科（2019）181号文第九条、珠高科（2020）7号文第七条

定“根据本办法同一企业在一个财政年度内获得的各项扶持资金不超过其当年对区经济贡献的 80%”，但目前对于如何界定企业对区经济贡献量化值及具体确认流程，尚不清晰，在操作中难以衡量落实情况。

3.未按政策规定的方式计算奖励资金，监管有缺漏。“鼓励重点企业做大做强扶持资金”项目 2020 年共给予 7 家企业合计 464.17 万元的贷款贴息奖励资金，但该笔贷款贴息奖励资金并未按照政策文件规定的基准利率计算，主要是：查阅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按照申报企业实际的 LPR 加点利率计算贴息金额，与《珠海高新区推动重点企业做大做强扶持办法（试行）》（珠高科〔2019〕109 号）第七条提出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 50%给予贴息”的要求不符。上述情况，侧面反映区科技产业局对项目评审过程监管力度不足，对委外工作成果的质量把控不严、对第三方评审机构机构指引和政策解读力度不足，出现明显与政策文件要求不符的审核结果，导致财政资金错付多付。据悉，2021 年经珠海市审计局核查发现此问题后，区科技产业局已对 7 家企业所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重审，对多付的贷款贴息金额进行追回^[5]。

4.对获补资金使用的指引和跟踪监管力度不足。目前出台的各项扶持政策文件，既未对获补对象（企业等）所获得财政扶

^[5] 说明：2021 年 8 月已追回 74.36 万元多支出的奖励资金

持资金的用途作出限定，缺少资金支出方面的用途指引；也未对政府部门后续如何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如何跟踪资金投入对获补对象乃至整个产业领域等带来的激励作用及产生的后续效益等提出明确要求。据悉，目前对于后补助类的扶持资金，区科技产业局跟踪监管的手段较少，对财政资金使用的跟踪监管意识和力度均有待强化。

（四）政策实施的可持续性存在挑战

1.部分政策支持方向申报或获补项目数量较少，未实现预期目标。一是“生物医药产业扶持经费”项目，设置“补贴资金发放企业数量（40家）”的预期目标，但实际仅完成18家，目标完成率仅为45%。对于《珠海高新区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扶持办法（试行）》（珠高科〔2019〕9号）所提出的5个专题的11个方向，仅有5个方向（占比仅为45.45%）有相关企业申报，政策覆盖面不高。二是“鼓励重点企业做大做强扶持资金”项目，设置“补贴资金发放企业数量（14家）”的预期目标，但实际仅完成9家，目标完成率仅为64.29%。对于《珠海高新区推动重点企业做大做强扶持办法（试行）》（珠高科〔2019〕109号）提出的5个支持专题，其中：2个专题（项目投资奖励、项目建设进度奖励）均无受惠企业，而工业技改奖励专题获补企业数较少（2020年仅为2家），主要系奖励门槛设置过高，要求企业年度

工业技改投资总额需超过 5000 万元，远高于市级^[6]奖励门槛（500 万元），达 10 倍。三是“集成电路设计产业扶持经费”项目，《珠海高新区加快推进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发展扶持办法（试行）》（珠高科〔2019〕5 号）提出的 5 个专题中有 2 个（场地补贴支持、鼓励专业人才培养）均无受惠对象，其中鼓励专业人才培养方向主要支持区内企业、有关机构联合国内外著名高校、培训机构开展专业人才培养，无企业受惠的原因主要是区内实际自行组织人才培养的活动更多，联合培训较少，前期对区内集成电路企业发展情况定位不够准确清晰。四是对于“协同创新扶持经费”项目，《珠海高新区支持协同创新扶持办法（试行）》（珠高科〔2019〕181 号）提出的 7 个支持专题中有 2 个（支持区内企业与高校共建研发机构、支持科研人员双向流动）无人申报。

上述情况反映出：前期政策制定的论证充分性不足，个别政策扶持方向门槛过高、或与高新区实际情况匹配度不足，导致申报或获补的项目数量较少。

2.信息资源共享程度不足。一是尚未建立财政资金重复资助的查重平台。部分项目扶持资金文件中表述扶持资金“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但目前高新区尚未建立甄别财政资金重复资助的查重平台，主要通过部门内部自查或部门间函件往来，信息共享有效度不足，可能存在同一企业因同一申报内容得到不

^[6] 说明：《珠海市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及技术创新扶持用途）管理实施细则》第五条：对实施工业技术改造投资且投资额纳入国家统计局系统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库的金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予以奖励。

同渠道资助的情况（如：省市区三级叠加、区内不同扶持政策的叠加），影响财政资金投入效益的最大化。如：《珠海高新区推动重点企业做大做强扶持办法（试行）》（珠高科〔2019〕109号）第五条“工业技改奖励。……我区再按照设备投资额的5%予以奖励”与《珠海高新区加快推进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发展扶持办法（试行）》（珠高科〔2019〕5号）第三条“研发设备购置补贴支出”均提出对设备的奖励政策，但目前由于区内缺少查重系统，存在同一设备重复获得多项奖励资金的风险，影响财政资源配置效率。二是尚未能做到部门间数据实时共享。对于部分申报资金对象的审核，区科技产业局还需以函件方式向相关部门核实，如：“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经费”项目中的龙头高新技术企业奖励，主要是对：当年产值（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上、增加值率40%以上、纳税总额在区排名前5名的高新技术企业按标准在次年度予以奖励，区科技产业局在审核企业的申报材料时，需要分别征求统计部门（了解年产值（营业收入）及同比增速、增加值率）和税务部门（了解纳税总额）意见，以了解企业是否符合奖励条件，审核流程耗时较长。

五、项目的改进建议

（一）分类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精准性

1. 强化新增项目可研与论证。对拟新出台的重大政策（项目），高新区业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在国家、省、市在全面实施

预算管理相关意见的指导下，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重点论证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将审核和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从源头上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

2. 做实做细延续性项目预算。对于延续性实施的政策（项目），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时，应在充分考虑以往年度资金实际支出规模、结转结余资金等情况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发展趋势（特别是摸清潜在扶持对象底数）进行科学的资金测算分配。此外，对于资金来源涉及省、市级财政资金的项目，还应结合各级财政分担比例等情况做好区级财政资金预算规模预测。通过做实做细预算，避免资金规模偏大带来的年中预算调整幅度较大和支出率不高等问题。

（二）强化意识，提升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水平

1. 重视绩效目标导向作用。绩效目标既是全面绩效管理的原点，也是实施过程的指南，更是实现绩效的标杆和重要依据。区科技产业局应将绩效目标管理与统筹预算安排实施衔接与融合，强化绩效与预算具有同等约束的绩效管理意识。在预算编制阶段，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在预算执行阶段，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在预算年度终了，围绕绩效目标，对预算执行情况以及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后续预算安排的参考依据。

2.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应遵循“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整体一致”的原则，与预算投入规模、支出内容和政策依据匹配，结合历史业绩水平数据、发展现状与趋势等因素综合考虑，科学设置符合项目特性的绩效目标。一是关注目标设置的全面性，重视效益目标在扶持政策项目中的导向性，可从纵向对比（如：同比增长率、同比增长量）、横向对比（相关产值在全市占比）、政策文件规划目标等方面提炼效益指标。如：“生物医药产业扶持经费”项目，可增设：区生物医药产业总产值年增长率、区生物医药产业总产值在全市占比、区规上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企业数在全市占比等效益指标。二是重视目标的可衡量性，在设置时应明确统计口径与计算方法，便于后续指标考核的可操作性和有效性。三是注重目标值设置的合理性，应在符合项目资金投入水平和客观实际情况下设置“跳一跳，够得着”的目标值。既不能盲目提出不切实际的过高目标，也不能为了完成任务故意设置已经达成或轻易可以完成的过低目标，影响对项目成效的科学判断。

3.强化目标跟踪统计力度。区科技产业局应树立目标绩效追踪意识，在事中、事后阶段及时收集、统计、总结绩效目标完成进度相关数据，加强数据统计收集，便于动态掌握财政资金支出“绩”与“效”的实现程度，发现问题及时纠偏。同时，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工作时，各项目应对照设置的预期绩

效目标，逐一客观地自评实际完成情况，落实跟踪统计结果的应用。此外，相关群体的满意度结果作为扶持类项目资金投入成效的重要体现，各项目单位应积极主动对服务对象、公众等进行满意度调查，对调查结果进行分析，为项目的后续改进方向提供参考依据。

（三）查漏补缺，规范政策执行过程

对于本次绩效评价发现的政策执行不规范的情况，区科技产业局应查漏补缺、对存在问题予以纠偏，举一反三，通过健全管理机制，堵住监管漏洞，避免同类问题再次发生。

1. 严格执行上级政策要求。对于区内项目的立项实施，若省市有相关政策性文件和工作要求的，区科技产业局应予以遵照执行，对于确无法执行的应及时与上级部门沟通解决方法，避免政策空转。如：对于“高成长创新型企业（独角兽企业）研发启动资金”项目未按照《珠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培育引进前沿产业独角兽企业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珠府函〔2018〕396号）要求^[7]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文件或具体实施细则的情况，鉴于珠府函〔2018〕396号文施行周期截至2021年，已临近到期，建议区科技产业局向市级有关部门沟通相关情况，明确后续操作事宜。

2. 细化完善工作操作指引。一是制定对获补企业承诺制落实

^[7] 说明：《珠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培育引进前沿产业独角兽企业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珠府函〔2018〕396号）第七条提出“市有关部门、各区要根据本政策措施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文件或具体实施细则”。

的统一管理细则。对于对获补企业承诺制的落实缺少管理抓手的现状，区科技产业局应结合区情和工作经验，对获补企业以何种方式形式进行承诺、如何定期或不定期跟踪监控企业承诺制落实情况、对获补企业违反承诺后的处理流程、各部门的联动分工等内容作出统一限定，使得管理有抓手，监管有所依，规范工作实施程序。二是明确政策条款落实的具体流程。对于“鼓励重点企业做大做强扶持资金”项目实施依据的《珠海高新区推动重点企业做大做强扶持办法（试行）》（珠高科〔2019〕109号）提出“根据本办法同一企业在一个财政年度内获得的各项扶持资金不超过其当年对区经济贡献的80%”的要求，区科技产业局应明确落实该条款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企业对区经济贡献值的统计口径、来源渠道，如何与其他扶持政策进行数据共享、对一个企业获得的各类财政扶持资金量进行把控等，通过明晰工作要求使得政策实施落到实处，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3.健全评审质量控制机制。鉴于出现项目未按政策规定的方式计算奖励资金导致财政资金多付错付的情况，区科技产业局应引以为戒，举一反三，回溯项目评审过程存在的工作漏洞，健全评审质量控制机制。一是建立评审工作负面问题库。区科技产业局应整理、归纳、分析历年评审工作结果及存在问题，建立评审工作主要存在问题与建议库，作为评审工作指引，避免问题持续同质化。二是加强对参评人员的培训。建议在评审工作开展前，

可通过开展培训的方式向参与评审工作的专家及相关工作人员传达评审工作要求，加强政策解读，让参评人员深入理解每项审核工作的实施背景、目标、具体措施及要求，在此基础上依据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識开展工作，提高评审意见质量。三是强化对评审成果质量的审核。无论评审工作是否委外，均应强化对评审结果的审核力度，确保评审结果合法合规，客观有效。

4.探索事后奖补资金监管的有效抓手。一是限定资金使用范围和账务处理要求。区科技产业局可通过建立奖补资金使用负面清单和鼓励清单，建议企业通过建立专账管理、设置辅助账或在会计末级科目上进行标示等方式，确保奖补资金收支情况的可追踪，既强化对获补资金使用的指引力度，又使得后续监管有所依。二是探索奖补资金事后监督方式方法。如通过随机滚动查抽的方式对奖补资金支出进行检查，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30%，三年实现一轮全覆盖等。三是加强对获补企业经营情况和资金绩效（如税收贡献）的后续跟踪力度，总结分析财政资金投入产出效率，如财政资金投入对区域经济的带动效益等，为后续政策优化提供数据支撑。

（四）有的放矢，推动政策高效可持续实施

1.合理调整资金扶持方向。对于部分政策支持方向申报或获补项目数量较少的情况，区科技产业局应在分析影响的内外因素的基础上，加强跟踪问效力度，取消或调整运行低效（如门槛过

高或与高新区实际情况匹配度不足、常年无企业申报或受惠等)的扶持方向及条款,使得出台的扶持方向均能落到实处,提高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如:“鼓励重点企业做大做强扶持资金”项目,对于《珠海高新区推动重点企业做大做强扶持办法(试行)》(珠高科〔2019〕109号)中工业技改奖励专题的奖励门槛设置高于市级^[8]奖励门槛近10倍导致获补企业数量较少的情况,建议对奖励门槛予以调整。再如:“集成电路设计产业扶持经费”项目,对于《珠海高新区加快推进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发展扶持办法(试行)》(珠高科〔2019〕5号)鼓励专业人才培养专题因与区内集成电路企业发展情况定位匹配不足导致无企业申报且受惠的情况,应予以取消。

2. 优化政策顶层设计。一是加强政策设置的源头把控。今后在出台新的扶持政策时,应强化前期论证,做好潜在受益对象的摸底调查,充分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确保政策出台的标准科学合理、程序合法合规、目标公平公正。二是让有限财政资金发挥更大效益。面对财政资金存在重复奖励的可能性,建议增加扶持资金的申报限定条件,如:对《珠海高新区推动重点企业做大做强扶持办法(试行)》(珠高科〔2019〕109号)、《珠海高新区加快推进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发展扶持办法(试行)》(珠高科〔2019〕5号)均提出对设备的奖励政策,建议增加:

^[8] 说明:《珠海市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及技术创新扶持用途)管理实施细则》第五条:对实施工业技术改造投资且投资额纳入国家统计局系统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库的金额在5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予以奖励。

申报项目中以往年度已获得财政资金支持或获得其他同类扶持资金的设备不进行重复奖励。此外，对于区级出台的各项扶持政策，应充分考虑省市区三级奖励叠加的必要性，使得财政资真正用在刀刃上。

3.借助信息化手段提高资源信息共享度。强化“大数据”管理意识，利用信息化技术逐步建立健全扶持资金查重、跟踪管理平台，同时推动各部门在平台上进行数据信息共享，提高区域信息共享度。上述举措，既能提高对资金申报对象的审核效率，又能规避重复奖励的风险，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此外，还能通过建立跟踪数据库，对获补对象效益进行长期跟踪，更好掌握发展态势，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为相关工作提供数据参考。

六、成本分析

科技扶持类项目经费主要系事后奖补性质的扶持资金，旨在激励支持相关领域、行业、产业发展，且目前各项目实施依据的扶持政策施行周期较短（基本为 2-3 年），具有较强的时效性，短期效益可能难以凸显。本次绩效评价期间评价组发现个别资金投入量较大的项目的短期激励效益还不够显著、个别扶持标准或高或低、不同扶持政策间叠加奖励影响成本效益最大化等情况。

（一）“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经费”项目方面。2020 年该项目主要是依据《珠海高新区促进科技创新扶持办法（试行）》（珠高科〔2019〕180 号）对各类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事后

奖励，2020 年实际投入 4,925 万元区级财政资金，约占科技扶持类项目实际总投入的 **38.51%**。经了解，其中对于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奖励标准（首次认定高企最高给予奖励资金 20 万元、重新认定高企奖励 10 万元），相较于珠海市内横琴新区、金湾区、斗门区以及广州高新区，没有明显优势（偏低），主要是其他地区除认定奖励外，还根据研发费用相关情况给予额外奖励，最高奖励上限高达 100 万（详见表 6-1）。

表 6-1 部分地区相关扶持政策奖励标准

区域	一、高企认定相关奖励标准	二、工程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相关奖励标准
珠海高新区	对首次认定的高企最高给予奖励资金 20 万元 、对于通过重新认定的高企，给予奖励资金 10 万元 。	对 2018 年以来企业首次认定 国家级、省级、市级 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或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 200 万元、60 万元、30 万元 的奖励。对同一级别的企业研发机构，只奖励一次。对新认定为更高级别的企业研发机构，从高补足奖励资金。
香洲区（珠海市） ^[9]	/	对工程中心等技术创新平台给予 国家级最高 100 万元、省级最高 10 万元、市级最高 5 万元 的一次性资助。
横琴新区	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重新认	/

^[9] 信息来源：《珠海市香洲区推动科技创新发展实施办法（试行）》（珠香府办〔2019〕9号）

（珠海市） [10]	定）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达 100 万元 。	
金湾区（珠海市） [11]	对通过认定（包括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50 万元 奖励。	对获得 国家、省、市级 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工程中心、技术中心，分别按照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 的标准给予奖励。
斗门区（珠海市） [12]	对首次通过（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资助 10 万元 。另根据通过认定企业申请认定上年度可税前加计扣除研发费用状况给予额外奖励。合计最高奖励达 50 万 。	对新获得 国家、省、市级 认定的工程中心、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公共技术平台等科技研发机构，分别资助 200 万元、60 万元、30 万元 。获得同级多项认定的，按标准叠加资助。
广州高新区 [13]	对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纳入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库的企业，按广州市相关规定给予奖励（对当年度成功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 奖励，另根据研发投入等进行额外奖励。合计最高奖励达 100 万 ，由市、区两级财政按照一定比例分担。）	（1）对经国家部门单独或联合认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产业创新中心等研发机构，给予 300 万元 扶持。（2）对获评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的企业，给予 300 万元 一次性奖励。

此外，通过纵向对比，发现资金投入短期产生的激励成效尚不显著，呈现高企存量放缓、增量不足的发展态势。主要体现在：

[10] 信息来源：《横琴新区推动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扶持办法（暂行）》（珠横新办〔2019〕3号）

[11] 信息来源：《金湾区加强科技创新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扶持奖励办法》（珠金府办〔2018〕22号）

[12] 信息来源：《斗门区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珠斗府办〔2018〕10号）

[13] 信息来源：《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广州高新区进一步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办法的通知》（穗埔府规〔2020〕4号）、《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广州高新区进一步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办法》（穗埔府规〔2020〕1号）

2018-2020 年期间全区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虽呈增长态势，但首次认定的高企数量呈逐年下降趋势，2019、2020 年分别同比下降 30.23%、16.67%；且标杆高新技术企业数、龙头高新企业数则基本稳定，没有较大突破（如图 6-1 所示）。对上述情况，可考虑通过调研了解全区具备认定各类高企潜力的企业底数，并了解其在发展中存在的痛点难点，有针对性地制定扶持激励措施。据悉，为推动高企数量快速增长、质量稳步提升，2021 年 3 月区科技产业局已修订珠高科〔2019〕180 号文，印发《珠海高新区促进科技创新扶持办法（修订）》（珠高〔2021〕8 号），将对通过首次认定的高企最高奖励资金从 20 万提高至 30 万元（增长 50%），对通过重新认定的高企奖励资金从 10 万提高至 20 万元（增长 50%）。虽奖励标准的提高能在一定程度上带动企业发展积极性，但实际产生的带动效益仍需进行长期跟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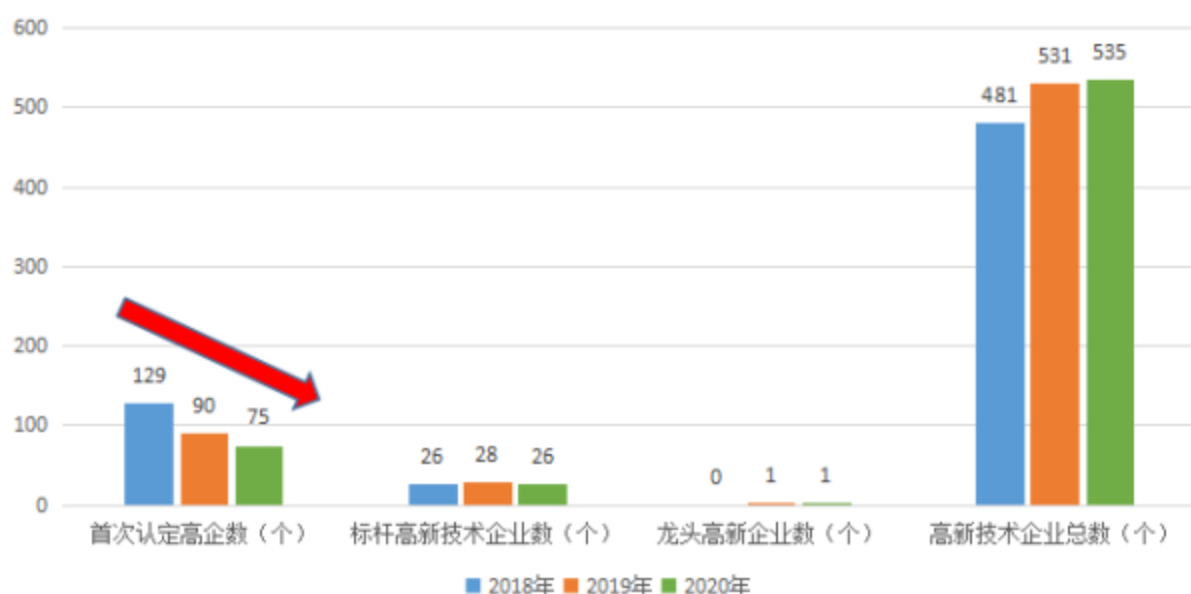


图 6-1 2018-2020 年高企相关指标变化示意图

（二）“工程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奖励扶持经费”项目方面。2020 年该项目主要依据《珠海高新区促进科技创新扶持办法（试行）》（珠高科〔2019〕180 号）对各类符合条件的研发机构进行事后奖励，2020 年实际投入 640 万元区级财政资金，约占科技扶持类项目实际总投入的 **5%**。其中国家级、省级、市级三类工程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奖励标准，与相关地区的对比情况如表 6-1 所示。

1.国家级工程中心或企业技术中心方面。一是高新区奖励标准为 200 万元，高于珠海市内香洲区（100 万元）、金湾区（100 万元），与斗门区持平，但低于广州高新区（300 万元）。二是 2018-2020 年期间，高新区国家级工程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建有量均保持不变、无新增，其中：国家级工程中心 0 家，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2 家（见图 6-2 所示），从侧面反映该扶持政策实施并未发挥预期效益。三是 2021 年 3 月修订后印发的《珠海高新区促进科技创新扶持办法（修订）》（珠高〔2021〕8 号），将奖励标准提高至 500 万元（系原奖励标准的 2.5 倍），高于广州高新区（300 万元），激励力度大幅提升，但能否带动实现国家级工程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建有量的突破，有待后续进行跟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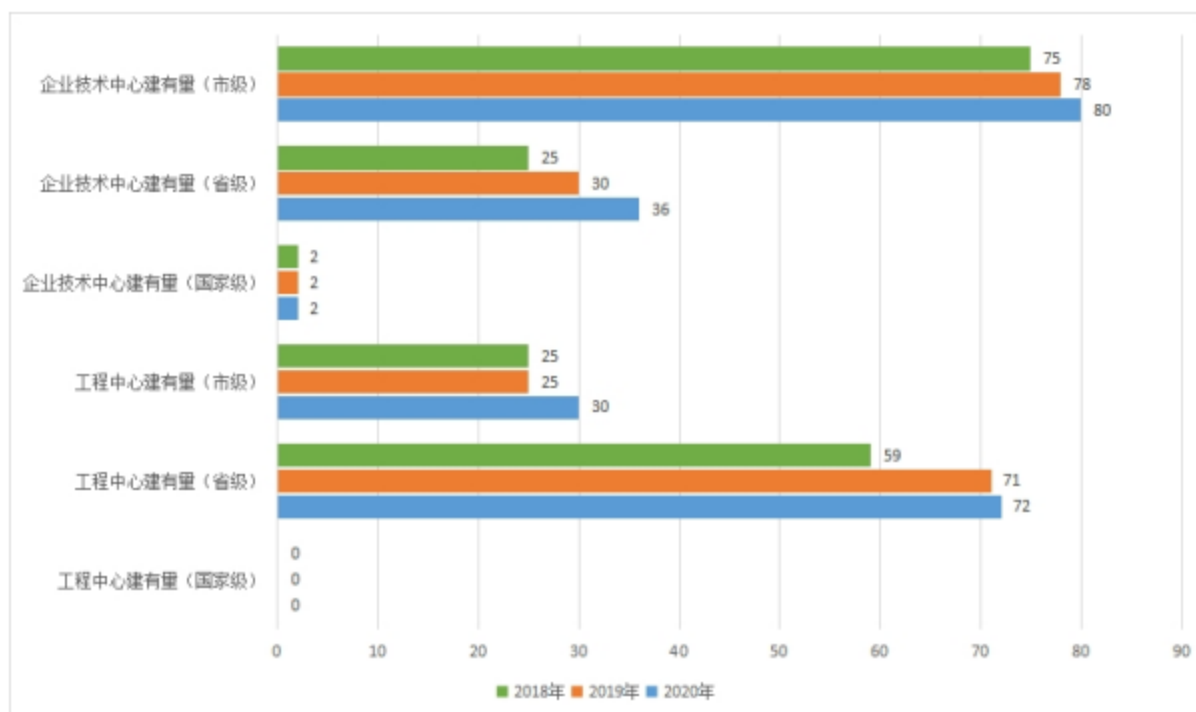


图 6-2 2018-2020 年工程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建有量变化示意图

2. 省级工程中心或企业技术中心方面。一是高新区奖励标准为 60 万元，高于珠海市内香洲区（10 万元）、金湾区（50 万元），与斗门区持平。二是 2018-2020 年期间，高新区省级工程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建有量逐年增长，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扶持政策的带动效益。三是 2021 年 3 月修订后印发的《珠海高新区促进科技创新扶持办法（修订）》（珠高〔2021〕8 号），将奖励标准降低至 50 万元，激励力度有所降低，是否将影响省级工程中心或企业技术中心的成长态势，有待后续进行持续跟踪。

3. 市级工程中心或企业技术中心方面。一是高新区奖励标准为 30 万元，虽高于珠海市内香洲区（5 万元），但与金湾区、斗

门区持平。二是 2018-2020 年期间，高新区市级工程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建有量呈增长趋势，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扶持政策的带动效益。三是 2021 年 3 月修订后印发的《珠海高新区促进科技创新扶持办法（修订）》（珠高〔2021〕8 号），奖励标准维持不变。

（三）“集成电路设计产业扶持经费”项目方面。2020 年该项目主要依据《珠海高新区加快推进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发展扶持办法（试行）》（珠高科〔2019〕5 号），对符合各类扶持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进行奖励，2020 年共投入区级财政扶持资金 2,222.92 万元，约占科技扶持类项目实际总投入的 17.38%。集成电路产业系高新区的主导优势产业，虽在 2018-2020 年期间集成电路产业总产值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数量不断增长扩大，但在全市的占比情况却呈缩小趋势（如图 6-3、6-4 所示），值得引起重视，建议通过分析内外在原因，有的放矢，推动扶持政策资金投入的效益最大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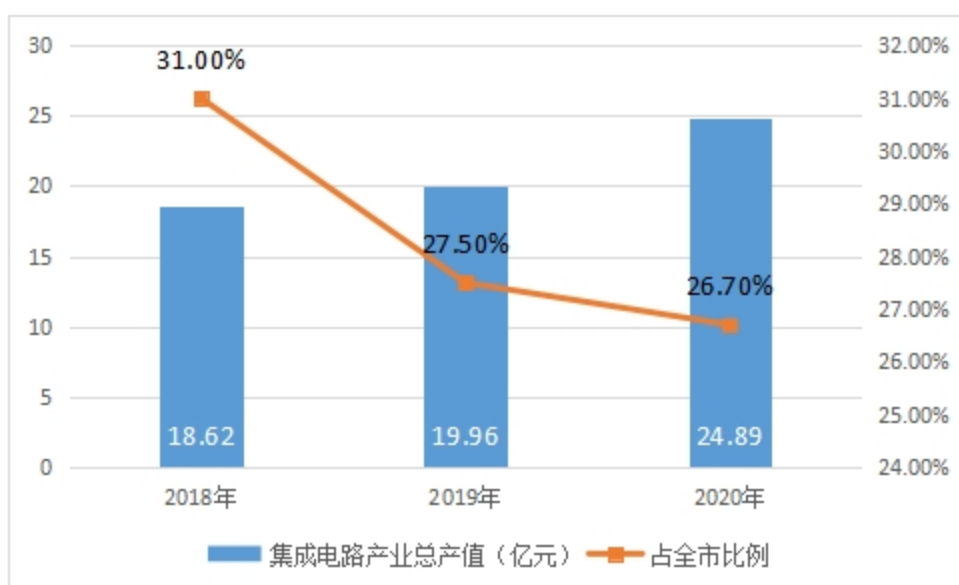


图 6-3 2018-2020 年集成电路产业总产值变化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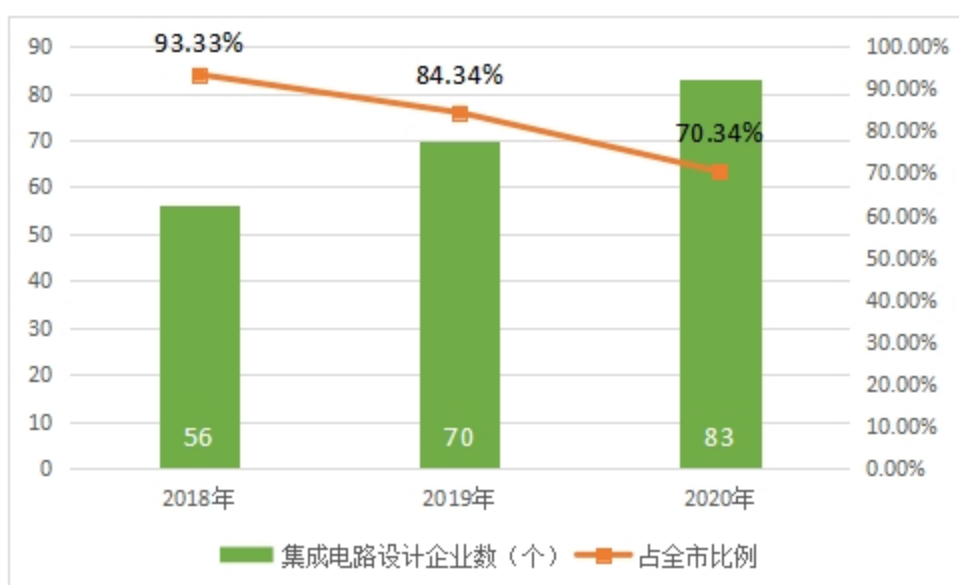


图 6-4 2018-2020 年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数变化示意图

（四）不同扶持政策间叠加奖励影响成本效益最大化。《珠海高新区推动重点企业做大做强扶持办法（试行）》（珠高科〔2019〕109 号）第五条“工业技改奖励。...我区再按照设备投资额的 5% 予以奖励”与《珠海高新区加快推进集成电路设计产

业发展扶持办法（试行）》（珠高科〔2019〕5号）第三条“研发设备购置补贴支出”均提出对设备的奖励政策，存在同一设备重复获得区内多项奖励资金的可能，既增加了申报审核阶段的行政成本（对同一设备进行重复审核），亦影响财政资金投入效益的最大化。针对上述情况，建议区科技产业局一方面应推动建立区内财政资金资助的查重平台，避免财政资金的重复投入；另一方面是梳理不同扶持政策间可能存在交叉重复的内容，考虑是否予以简化合并，降低政策施行所耗费的成本。

七、预算安排的意见

（一）总体预算安排意见

2021年，项目实施所依据的扶持政策或已修订或面临到期修订，扶持方向和标准的变动将给今后预算安排带来较大变动，建议：一是在制定区域扶持方向、标准时，应适当参考其他地区的做法，与本地经济发展、财力状况相协调，防止因过高承诺、过度支持引发负面效应。此外，区科技扶持局应摸清底数，了解各扶持方向潜在受益对象，对政策施行周期总体和分年度资金需求进行科学测算。二是在安排预算时对新增扶持方向进行事前评估，明确新增的必要性、可行性、经济性等内容；对延续性项目的预算安排则需要在历史资金支出水平、效益和未来发展趋势的基础上进行资金测算。三是2020年度8个科技扶持类项目整体预算调整率过大，反映预算编制精准程度不足，应总结经验，举

一反三，提高今后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合理控制预算规模。四是梳理不同扶持政策间可能存在交叉重复的内容，考虑是否予以简化合并，降低政策施行所耗费的成本。五是区科技产业局应推动建立区内财政资金资助的信息共享（查重、跟踪管理）平台，避免财政资金的重复投入，影响成本效益最大化。

（二）各项目预算安排意见

1. “专利奖励经费”项目

由于机构改革，自 2022 年起该项目将转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建议：由于该项奖励经费来源涉及省市区三级财政资金，在区级编制预算时，应充分考虑省市两级财政资金来源对区级财政资金额度安排的影响，包括：上一年度省市级经费结余情况、对下一年度省市级财政资金安排额度的预测，按照各级财政分担比例测算所需资金，合理控制预算规模。

2. “高成长创新型企业（独角兽企业）研发启动资金”项目

该项目资金测算中的扶持标准来源于《珠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培育引进前沿产业独角兽企业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珠府函〔2018〕396 号），该项市级文件施行周期截至 2021 年，已临近到期。建议：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时，区科技产业局应向市级有关部门了解该扶持政策是否延续执行以及扶持标准是否有所变动，明确预算安排的必要性以及测算标准。

3.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经费”项目

在本次绩效评价节点（评价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预算安排主要依据《珠海高新区促进科技创新扶持办法（试行）》（珠高科〔2019〕180 号）执行。2021 年 3 月区科技产业局对该项政策进行修订，印发《珠海高新区促进科技创新扶持办法（修订）》（珠高〔2021〕8 号），将对通过首次认定的高企最高奖励资金从 20 万提高至 30 万元（增长 50%），对通过重新认定的高企奖励资金从 10 万提高至 20 万元（增长 50%）。建议：区科技产业局应强化摸底调查，按照新出台的政策合理测算下一年度预算资金，并对政策执行效果持续进行跟踪统计，关注高企存量、增量发展态势，为后续政策优化和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4. “工程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奖励扶持经费”项目

在本次绩效评价节点（评价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预算安排主要依据《珠海高新区促进科技创新扶持办法（试行）》（珠高科〔2019〕180 号）执行。2021 年 3 月区科技产业局对该项政策进行修订，印发《珠海高新区促进科技创新扶持办法（修订）》（珠高〔2021〕8 号），其中：国家级工程中心或企业技术中心奖励标准提高至 500 万元（系原奖励标准的 2.5 倍）、省级工程中心或企业技术中心奖励标准从 60 万元降低至 50 万元。建议：区科技产业局应强化摸底调查，按照新出台的政策合理测算下一年度预算资金，并对政策执行效果持续进行跟踪

统计，特别是在国家级工程中心或企业技术中心奖励标准大幅提升的情况下，若政策施行后仍未能使得高新区国家级工程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建有量有所新增、突破，需考虑探索转变政策激励方式。

5. “生物医药产业扶持经费”项目

在本次绩效评价节点（评价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预算安排主要依据《珠海高新区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扶持办法（试行）》（珠高科〔2019〕9 号）执行。随着 2021 年 3 月《珠海高新区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正式印发，珠高科〔2019〕9 号文已被废止。建议：由于扶持方向和标准变动较多，区科技产业局应强化摸底调查，按照新出台的政策合理测算下一年度预算资金。

6. “协同创新扶持经费”项目

在本次绩效评价节点（评价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预算安排主要依据《珠海高新区支持协同创新扶持办法（试行）》（珠高科〔2019〕181 号）执行，主要涉及 2 个支持方向（支持科技特派员服务企业、支持协同创新中心建设）。该政策文件相关扶持方向和条款已于 2021 年合并至《珠海高新区促进科技创新扶持办法（修订）》（珠高〔2021〕8 号）中。

（1）支持科技特派员服务企业方面。珠高科〔2019〕181 号文与珠高〔2021〕8 号文对该方向的奖励方式和标准均发生较大

变化，难以比较，建议：区科技产业局应强化摸底调查，按照新出台的政策合理测算下一年度预算资金。

（2）支持协同创新中心建设方面。珠高科〔2019〕181号文与珠高〔2021〕8号文对该方向的奖励方式和标准基本没有较大变化，仍按照相同标准给予协同创新中心房租补贴和运营经费补贴支持。建议：区科技产业局应在充分考虑项目资金历史支出规模的基础上，合理测算下一年度预算资金。

7. “鼓励重点企业做大做强扶持资金”项目

在本次绩效评价节点（评价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预算安排主要依据《珠海高新区推动重点企业做大做强扶持办法（试行）》（珠高科〔2019〕109号）执行，该政策文件将于2021年12月31日到期，面临修订。建议：一是2020年贷款贴息奖励专题出现错付多付财政资金的情况，且经区科技产业局了解该专题可能与珠海市准备出台的相关政策有重复，已计划取消该扶持方向，则该项预算应随之取消。二是对于工业技改奖励专题的奖励门槛设置高于市级^[14]奖励门槛近10倍导致获补企业数量较少的情况，建议对奖励门槛予以调整，调整后预计获补企业数量将有所上升，预算亦应随之调整。三是由于该项目2020年度预算调减率过高（达73.92%），在今后编制预算时，应充分考虑历史支出数据，合理控制预算，避免年中预算资金大规模调

^[14] 说明：《珠海市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及技术创新扶持用途）管理实施细则》第五条：对实施工业技术改造投资且投资额纳入国家统计局系统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库的金额在5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予以奖励。

整。

8. “集成电路设计产业扶持经费”项目

在本次绩效评价节点（评价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预算安排主要依据《珠海高新区加快推进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发展扶持办法（试行）》（珠高科〔2019〕5 号）执行，该政策文件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面临修订。建议：一是由于 2020 年 5 个专题中有 2 个（场地补贴支持、鼓励专业人才培养）均无受惠对象，区科技产业局自述主要是存在门槛与区情比贴合的问题，预期修订后预算安排也应随之调整。二是区科技产业局计划新增多个支持方向，建议通过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明确新增必要性以及实施周期的总体资金需求，合理控制预算规模。

八、项目综合评级

本次专家评价综合得分为 78 分。根据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管理评价指标体系，综合得分在 75-84 分区间的项目为“中”，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中”。

附件 1

2020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管理评价指标体系

主管部门名称：区科技产业局					项目名称：科技扶持类（8 个项目）				
基本指标				具体指标	指标说明	该项 分值	评价 得分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一级 指标	分 值	二级 指标	分 值	三级指标					
收支 构成	10	资金 落实 情况	4	资金到位 率	实际到位资金/计 划投资资金×100%	2	2	到位率 100%得 2 分， [85%, 100%) 得 1.5 分， [75%, 85%) 得 1 分，其它得 0 分。	
				支出安排 是否及时	按项目预算支出进 度考核实际支出进 度	2	2	支出率 [95%, 100%] 得 2 分， [85%, 95%) 得 1.5 分， [75%, 85%) 得 1 分，其它得 0 分。注：已签订支付合同未 完成支付的根据具体原因进 行打分。	

		实际支出情况	6	支出依据是否合理	支出是否有计算依据，依据是否合理	3	3	依据完全合理得3分，合理得2分，基本合理得1分，不合理得0分。	
				明细构成是否清晰	考核支出明细构成的填报情况	3	3	明细非常清晰得3分，清晰得2分，基本清晰得1分，无明细得0分。	
			8	集体研究决策情况	考核项目管理集体研究、集体决策，佐证材料包括会议纪要等	2	1	1.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文字材料的得1分。 2. 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1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 个别政策条款表意不明，难以衡量落实情况，反映前期论证决策充分性不足。(2) 个别政策扶持方向门槛过高、或与高新区实际情况匹配度不足，导致申报或获补的项目数量较少，反映前期政策制定的论证充分性不足。
				制定管理制度情况	视项目情况填报，不强制要求每一个项目都制定管理制度	2	1.5	有可行的管理制度得2分，正在拟定过程中得1分，缺少管理制度得0分。注：不需要制定管理制度的项目此	“高成长创新型企业（独角兽企业）研发启动资金”项目未按照《珠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培育引进前

								项为满分。	沿产业独角兽企业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要求，出台高新区关于培育独角兽企业的政策文件或实施细则。
			项目监督管理情况	反映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是否监管到位情况	2	1	1.项目已完成验收且附有验收报告得1分，否则0分。 2.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1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鼓励重点企业做大做强扶持资金”存在企业贷款贴息未按政策规定的基准利率计算、导致财政资金多付错付的问题，反映监管有缺漏。(2)区科技产业局对企业承诺制的落实缺乏明确的指引，对于企业以何种方式承诺、如何跟踪监控企业实缴货币出资额是否减少等过程等过程管理内容，均尚无统一明确的要求。	
			档案资料	考核会议纪要、合	2	2	优秀得2分,良好得1.5分,		

				管理情况	同、市场询价凭证、验收报告、项目关联文件等材料归档情况，原件已附作集中核算凭证的请说明			中等得 0.5-1 分，差得 0 分。	
		程序合法性、合理性	2	信息公开情况	考核信息公开情况，如遴选扶持对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是否按要求公开，未要求的是否主动公开	2	2	信息公开及时主动得 2 分，不及时得 1 分，应该公开而未公开得 0 分。	
		项目调整情况及报批文件	10	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调整	考核项目预算的严谨性。	5	3	项目预算或支出预算构成调整幅度达 50% 以上的，0 分；40%-50%，1 分；30%-40%，2 分； 20%-30%，3 分 ；10%-20%，4 分；10% 以下，5 分。（如因客观导致的预算调整，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整体预算调减率达 22.57%，按照既定评分标准，得 3 分。

				项目调整 报批手续	项目预算或支出预算构成调整幅度达30%以上的,是否履行调整报批手续,并提供报批依据,不履行的0分。	5	5	履行手续得5分,不履行的0分。	
财务管理	10	财务管理情况	3	单位内部 监管制约 措施	考核单位内部互相监管、互相制约的财务管理情况	3	3	优秀得3分,良好得2分,中等得0.5-1分,差得0分。	
		项目投资 成本控制 措施	7	项目是否 超预算	考核预算控制结果,指项目投资预算总额	2	2	未超预算或因客观原因超预算且有充分合理的依据得2分,超预算20%以内且没有充分合理的原因得1.5分,超预算20%以上、50%以内且没有充分合理的原因得1分,否则0分。	
				组织可行性 论证情况	考核应组织可行性论证的项目是否经过可行性论证环	2	2	组织了可行性论证得2分,应该组织而未组织的得0分。注:不需要可行性论证	

					节，不强制要求每一个项目都进行可行性论证			环节的项目履行了内部呈批手续的此项为满分，不履行内部呈批手续的此项 0 分。	
				资源综合利用情况	考核项目实施时是否充分利用或整合了现有资源，如①场地、线路、设备、人力…避免无谓的租赁或购置开支，浪费；②部门内部、不同部门同类项目或现有资源整合综合利用、避免重复投入等	3	2	优秀得 3 分，良好得 2 分，中等得 0.5-1 分，差得 0 分。	信息资源共享程度不足，主要体现在：一是尚未建立财政资金重复资助的查重平台，存在财政资金重复投入的风险。二是尚未能做到部门间数据实时共享，对于部分申报资金对象的审核，区科技产业局还需以函件方式向相关部门核实，审核流程耗时较长。
绩效目标	50	项目总体目标概述	10	立项预期目标	概述项目立项计划达到什么目标，取得什么效果	5	3	1. 立项预期目标完整性，绩效目标设置包含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	（1）目标设置全面性欠佳。扶持政策本身的目的在于激励和带动相关行业产业发展，更着眼于效益，但目前项目在绩效目标设

							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得 1 分； 2. 立项预期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设置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得 2 分； 3. 立项预期目标可衡量性，绩效目标设置有数据支撑、产出和效果指标细化、量化，可全面衡量项目实施成效，得 2 分。	置上存在对效益指标考虑不充分的情况，未能全面体现项目成效。（2）个别绩效指标值设置偏高。如：2018 年、2019 年全区发明专利授权量分别为 561 件、563 件，但“专利奖励经费”项目设置 2020 年“发明专利授权量”800 件的预期目标，与历史业绩水平相差较大，且 2020 年实际仅实现 584 件，与计划值偏差太大。扣 2 分。
				项目实际 成效	概述项目实施后取得的实际成效如何	5	4	根据项目实施后取得实际成效进行打分，优秀得 5 分，良好得 4 分，中等得 3 分，差得 1 分。
		产出 情况	20	数量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考核，如：各类扶	8	5	项目的数量目标是否完整、客观、合理，完成情况优秀

				持政策扶持的对象数，主要包括：①专利奖励企业数；②扶持高成长创新型企业（独角兽企业）数；③奖励高新技术企业数；④奖励扶持工程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数；⑤扶持生物医药产业企业数；⑥协同创新扶持对象数；⑦扶持重点企业数；⑧扶持集成电路设计产业企业数等			得 8 分，良好得 5 分，中等得 2 分，差得 1 分。	本项得 5 分。主要存在问题：8 个项目中有 2 个（占比 25%）未实现预期扶持对象数的目标。如：生物医药产业扶持经费”项目，未实现“补贴资金发放企业数量（40 家）”的预期目标，实际仅完成 18 家，目标完成率仅为 45%；再如：“鼓励重点企业做大做强扶持资金”项目，设置“补贴资金发放企业数量（14 家）”的预期目标，但实际仅完成 9 家，目标完成率仅为 64.29%。
			质量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考核，如：①项目工作任务完成质	8	5	项目的质量目标是否完整、客观、合理，完成情况优秀得 8 分，良好得 5 分，中等	项目实际成效综合评定为“良好”，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5 分。

					量；②各类扶持资金发放准确率等			得2分，差得1分。	
				时效	考核完成时效是否达到项目预算进度，各项工作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4	4	项目的时效目标是否完整、客观、合理，完成情况优秀得4分，良好得3分，中等得2分，差得1分。	
		效益情况	20	经济效益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考核，如：①项目实施后，对降低相关企业运营成本的效果；②项目实施对促进相关行业、企业提高效益的作用等	20	16	项目的效益目标是否完整、客观、合理，完成情况优秀得20分，良好得16分，中等得10分，差得6分。	项目实际成效综合评定为“良好”，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4分。
				公共（社会）效益	指项目实施后对社会公众带来的直接、间接影响，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考核，如：①区内发				

					明专利授权量、申请量、有效量同比增长；②独角兽培育库企业量提升；③高新技术企业量同比增长；④省级、市级企业研发机构量同比增长；⑤提高生物医药产业综合竞争力、推动成果转化；⑥支持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助推各项建设任务完成；⑦推动现有企业增资扩产，加快做大做强步伐；⑧推动企业加快推进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发展等				
--	--	--	--	--	--	--	--	--	--

				可持续性影响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满意度情况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接到投诉情况	考核项目实施过程或实施后是否接到相关投诉	3	3	无投诉 3 分，接到投诉且投诉问题已得到妥善解决得 2 分，接到投诉且投诉问题仍未妥善解决得 0 分。	
				调查满意度	反映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2	0.5	进行了满意度调查且调查质量较高的得 2 分，进行了满意度调查但调查质量不高的得 1 分，应该进行满意度调查而未进行的得 0 分，项目不要求进行满意度调查的此项满分。	8 个项目虽均设置企业满意度指标，但区科技产业局并未主动开展相关满意度调查。本次评价期间，3 个项目（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经费、工程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奖励扶持经费、生物医药产业扶持经费）以 2021 年 2 月 23 日珠海高新区深化机关干部作风专项整治办公室印发的《关于高新区科技产业局

									2020 年机关干部作风专项整治第二轮测评结果反馈的通知》中的满意度测评结果作为佐证材料。
评价 工作 质量	5	评价 工作 质量	5	评价工作 质量	反映项目单位对自评工作的管理和重视程度	5	3	1.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2.评价材料完整、规范； 3.评价材料真实、有效，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4.自评表格填写内容齐全，内容全面详实，没有缺漏或不对应等情况； 5.自评分析项目取得的经验、存在的问题客观准确、提出的建议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完全符合以上情况得满分，	区科技产业局基本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提交自评材料。但存在：一是未能对年度批复设置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逐一进行自评。二是自评分析项目取得的经验、存在问题和建议还不够全面、充分。

								每减少 1 项扣 1 分。	
评价 结果	项目预算调整、 保留或取消建 议及原因			建议调整项目预算，原因主要是：2021 年，项目实施所依据的扶持政策或已修订或面临到期修订，扶持方向和标准的变动将给预算安排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建议在安排预算时对新增扶持方向进行事前评估，明确新增的必要性及实施周期内的总体和分年度资金需求，对延续性项目的预算安排则需要在历史支出水平、业绩和未来发展趋势的基础上进行资金测算。					
	累计得分			78					
	绩效等级			中					

附件 2

2020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与完成情况概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度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目标值	实现值	是否可认定为完成	备注
1	专利奖励经费	1、积极促进企业知识产权创造与运营能力，扩大知识产权各项申请总量； 2、保证预算执行率达到100%，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保证资金使用合规，杜绝资金使用出现挪用、挤占等现象的发生，严格遵守项目管理制度，保障项目申报、审核环节均符合项目管理相关文件，保	产出目标	发明专利授权量	800件	584件	否	完成率 73.00%，目标值设置偏高。
				发明专利申请量	1000件	1832件	是	2020年1-11月的申请量，自2020年12月起，国家不再统计发明专利申请量
				奖励资金下拨完成率	100%	100%	是	
				奖励资金下拨准确率	100%	100%	是	
				奖励资金下拨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是	
		效	企业满意度	95%	/	/	未能提供有效统计数据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度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目标值	实现值	是否可认定为完成	备注
		障项目管理实施执行有效。	果 目 标	专利申请对象有责投诉数	0 起	0 起	是	
				区内发明专利申请量增长率	≥1%	/	/	2019 年为 2044 件，2020 年 1-11 月为 1832 件。
2	高成长创新型 企业（独角兽企业） 研发启动资金	1、完成对 2019 年获评珠海市独角兽培育库的企业给予奖励资金； 2、保证预算执行率达到 90%，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保证资金使用合规，杜绝资金使用出现挪用、挤占等现象的发生，严格遵守项目管理制度，保障项目申报、审核环节均符合项目管理相关文件，保	产 出 目 标	企业奖补数量	12	12	是	
				奖补资金下拨准确率	100%	100%	是	
				奖补资金下拨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是	
			效 果 目 标	企业满意度	80%	/	/	未能提供有效统计数据
				有责投诉率	0	0	是	
				企业技术中心数量增长率	≥0%	7.27%	是	2019 年企业技术中心建有量为 110 个（国家级 2 个、省级 30 个、市级 78 个），2020 年企业技术中心建有量为 118 个（国家级 2 个、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度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目标值	实现值	是否可认定为完成	备注
		障项目管理实施执行有效。						省级 36 个、市级 80 个），增长率 7.27%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增长率	≥0%	7.29%	是	2019 年工程中心建有量为 96 个（省级 71 个、市级 25 个），2020 年为 102 个（省级 72 个、市级 30 个），增长率 6.25%
3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经费	1、完成对 2019 年通过认定的高企、标杆高企、龙头高企给予奖励资金； 2、保证预算执行率达到 90%，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保证资金使用合规，杜绝资金使用出现挪用、挤占等现象的发生，严格遵守项目管理制度，保障	产出目标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贴发放数量	=200 家	200	是	171 家通过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28 家标杆高新技术企业、1 家龙头高新技术企业
				补贴标准发放准确率	准确	准确	是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是	
			效果目	企业满意度	95%	96.43%	是	根据 2021 年 2 月 23 日珠海高新区深化机关干部作风 专项整治办公室印发的《关于高新区科技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度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目标值	实现值	是否可认定为完成	备注
		项目申报、审核环节均符合项目管理相关文件，保障项目管理实施执行有效。	标					产业局 2020 年机关干部作风专项整治第二轮测评结果反馈的通知》，2020 年高新区科技创新扶持项目（包括：企业新建研发机构奖励、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标杆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总体满意度得分为 92.79 分，其中企业代表总体满意度评分为 96.43 分，比专家代表总体满意度评分（89.16 分）高出 7.27 分。
				有责投诉率	0%	0%	是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增长	>0%	>0%	是	2019 年全区高新技术企业数 531 家，2020 年 535 家，增长率 0.75%
4	工程中心、企业	1、完成对 2019 年通过工程研究开发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给予奖励资	产出目	补贴发放中心数量	>15	15	是	（1）对 14 家企业组建省级企业研发机构给予奖励资金 610 万元。 （2）对 1 家企业获准组建市级企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度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目标值	实现值	是否可认定为完成	备注
	技术中心 奖励扶持 经费	金； 2、保证预算执行率达到90%，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保证资金使用合规，杜绝资金使用出现挪用、挤占等现象的发生，严格遵守项目管理制度，保障项目申报、审核环节均符合项目管理相关文件，保障项目管理实施执行有效。	标					业研发机构给予奖励资金 30 万元。
				奖补资金下拨准确率	100%	100%	是	
				奖补资金下拨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是	
			效果目标	企业满意度	80%	96.43%	是	根据 2021 年 2 月 23 日珠海高新区深化机关干部作风专项整治办公室印发的《关于高新区科技产业局 2020 年机关干部作风专项整治第二轮测评结果反馈的通知》，2020 年高新区科技创新扶持项目（包括：企业新建研发机构奖励、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标杆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总体满意度得分为 92.79 分，其中企业代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度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目标值	实现值	是否可认定为完成	备注
								表总体满意度评分为 96.43 分，比专家代表总体满意度评分（89.16分）高出 7.27 分。
				有责投诉率	0	0	是	
				企业技术中心数量增长率	$\geq 0\%$	$\geq 0\%$	是	2019 年企业技术中心建有量为 110 个（国家级 2 个、省级 30 个、市级 78 个），2020 年企业技术中心建有量为 118 个（国家级 2 个、省级 36 个、市级 80 个），增长率 7.27%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增长率	$\geq 0\%$	$\geq 0\%$	是	2019 年工程中心建有量为 96 个（省级 71 个、市级 25 个），2020 年为 102 个（省级 72 个、市级 30 个），增长率 6.25%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度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目标值	实现值	是否可认定为完成	备注
5	生物医药产业扶持经费	1、完成对 2019 年符合文件要求的企业扶持资金； 2、保证预算执行率达到 90%，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保证资金使用合规，杜绝资金使用出现挪用、挤占等现象的发生，严格遵守项目管理制度，保障项目申报、审核环节均符合项目管理相关文件，保障项目管理实施执行有效。促进我区生物医药产业发展，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和科技成果转化，提高企业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产出目标	补贴资金发放企业数	40	18 家企业 22 个项目	否	完成率 45%。
				资金拨付准确率	100%	100%	是	
				拨付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是	
			效果目标	企业对政策满意度	≥80%	95.93%	是	根据 2021 年 2 月 23 日珠海高新区深化机关干部作风 专项整治办公室印发的《关于高新区科技产业局 2020 年机关干部作风专项整治第二轮测评结果反馈的通知》，2020 年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扶持项目第二轮测评总体满意度得分为 93.54 分，其中企业代表总体满意度评分为 95.93 分，比专家代表总体满意度评分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度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目标值	实现值	是否可认定为完成	备注
								(91.16 分) 高出 4.77 分。
				申报企业政策知晓率	>80%	/	/	未能提供有效统计数据
				科技成果转化增长率	≥0%	/	/	未能提供有效统计数据
6	协同创新扶持经费	1、补贴发放及时、准确； 2、企业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3、项目开展及时； 4、资金拨付准确率； 5、申报企业政策知晓；	产出目标	补贴资金发放或者机构数	5 家	5	是	
				补贴人才数	20 人	19 人	否	科技特派员中有 1 人因离职无法履行特派员职责
				资金拨付准确率	100%	100%	是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是	
			效	企业满意度	80%	/	/	未能提供有效统计数据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度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目标值	实现值	是否可认定为完成	备注
			果 目 标	申报企业政策知晓率	100%	/	/	未能提供有效统计数据
				科技成果转化增长率	>0%	/	/	未能提供有效统计数据
				科技人才增长	>0%	/	/	未能提供有效统计数据
7	鼓励重点企业做大做强扶持资金	1、预期达到的产出目标：严谨准确核对企业提审材料，按时按质拨付资金；在保证拨付流程的合法合理性的情况下加快拨付奖励资金速度，减轻企业资金流压力。 2、经济目标：鼓励现有企业增资扩产，加快做大做强步伐，通过扶持支持和	产出 目 标	补贴资金发放企业数量	14家	9	否	完成率 64.29%。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未达标	否	依据珠海市审计局出具的《珠海市“三区一园”2020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报告》，存在：企业贷款贴息未按政策规定的基准利率计算的问题。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是	
			效	有责投诉数	0次	0次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度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目标值	实现值	是否可认定为完成	备注
		鼓励我区企业健康快速发展。 3、服务对象的满意度：实现补贴企业满意度达到90%以上。	果 目 标	扶持企业数量增长	>0%	>0%	是	
				用户满意度	≥90%	/	/	未能提供有效统计数据
8	集成电路设计产业扶持经费	及时并准确无误地完成对超20家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产业扶持经费的拨付，实现企业零投诉。促进我区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发展，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和科技成果转化，提高企业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产 出 目 标	补贴资金发放企业数	20	29	是	
				资金拨付准确率	100%	100%	是	
				拨付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是	
			效 果 目 标	企业对政策满意度	≥80%	/	/	未能提供有效统计数据
				申报企业政策知晓率	100%	/	/	未能提供有效统计数据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数增长率	≥5%	18.57%	是	2019年70个、2020年83个，增长率18.57%